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一）【制定依据】**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杭政函〔2022〕6号），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涉企补偿救济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涉企补偿救济，是指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因发生以下情形，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由签订合同或作出行政许可、政策承诺或其他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依法予以补偿：

（1）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企业履行合同费用明显增加；

（2）行政许可、对特定企业作出的政策承诺或其他行政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行政机关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对特定企业作出的政策承诺或其他行政决定。

**（三）【原则】**涉企补偿救济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1）平等自愿原则

涉企补偿协商、调解工作应当平等自愿开展，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不得强迫企业接受补偿方案或调解方案。

（2）合法合规原则

处理补偿事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条件和程序。

（3）及时高效原则

行政机关和参与补偿过程的其他机关、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及时高效处理补偿事务，履行相关义务，不得对企业的补偿请求敷衍搪塞、拖延失责。

（4）诚信合理原则

行政机关处理补偿事务，应当秉持政府诚信，保护企业信赖利益，对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范围的直接损失给予公平、合理补偿。企业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如实申请补偿，不得恶意骗取补偿，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补偿救济程序**

**（四）【启动】**企业认为其所受损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条件和范围，依法应获得补偿的，可以向行政机关提交补偿申请，列明补偿事由并提供证明损失范围和大小的证据材料。

行政机关认为有关情形可能引起补偿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以避免损失扩大，并主动与企业就补偿事宜进行协商。

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知悉有关情形可能引起补偿的，可以向相关行政机关通报。

 **（五）【核查及协商】**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或向企业发出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就补偿方式、金额和期限等事项与相关企业进行协商。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及企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及协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

**（六）【不予补偿情形】**经核查，企业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条件和范围的，或者依法不应补偿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企业核查结论及理由。

行政机关认为应由其他行政机关进行补偿救济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向相关行政机关申请。

**（七）【签订补偿协议】**行政机关与企业经协商一致达成补偿方案的，由双方签订协商补偿协议。

**（八）【调解】**行政机关或企业不愿自行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上一级行政机关等申请调解。经调解，行政机关与企业达成补偿方案的，由双方签订调解补偿协议。

**（九）【评估鉴定】**在协商、调解过程中，行政机关与企业对损失金额等有争议或涉及专业问题的，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经双方认可的具备资格的机构评估或鉴定。评估、鉴定期限不计入协商、调解期限。

**（十）【补偿】**补偿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依法依规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生效的补偿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时、高效予以补偿。

补偿方式以支付补偿金为主；可以实物置换、返还原物、恢复原状的，采用实物置换、返还原物、恢复原状等方式。

**（十一）【协商终止】**双方未能在协商、调解期限内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行政机关向企业发出《协商（调解）终止告知书》，协商、调解程序终止。企业就补偿事项提起诉讼或申请复议、仲裁的，协商、调解程序自行终止，双方在协商、调解过程中的意思表示，不作为诉讼或行政复议、仲裁作出判决、裁定、决定或裁决的依据。

**（十二）【诉讼执行协调】**企业根据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复议决定书等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补偿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内及时、高效履行补偿义务。

因特殊原因，争议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履行完毕。

**（十三）【备案】**行政机关应当在补偿救济义务履行完毕后的10日内将补偿协议书或相关法律文书、补偿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报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三、保障措施**

**（十四）【组织保障】**本市和区、县（市）两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安排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涉企补偿救济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工作台账，实行跟踪管理，防止互相推诿；要制定并动态更新补偿事项清单，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公示。

**（十五）【资金保障】**本市和区、县（市）两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就涉及本级行政机关的补偿费用建立涉企补偿预算调整和经费划拨机制，确保补偿经费落实到位。

**（十六）【部门协作】**本市和区、县（市）两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涉企补偿救济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加强统筹、指导、协调，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工作考核。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涉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挪用、套取、骗取补偿资金等违法行为发生。

**（十七）【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应受理不受理、应补偿不补偿，造成国家财政损失或导致企业合法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符合追偿条件的，依法追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补偿救济义务，不属于问责范畴。

**（十八）【企业法律责任】**申请补偿的企业弄虚作假，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偿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企业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追回骗取的补偿；属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等规定的不良信息的，依法纳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其他规定**

**（十九）【特别规定和约定】**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对补偿事宜已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对补偿事宜有约定的，从约定。

企业申请事项属于行政赔偿范围的，或企业认为引起补偿的行政机关行为违法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杭州市行政赔偿和追偿办法》等规定。

补偿救济事宜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十）****【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企业造成本办法规定的损失的，适用本办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受委托组织在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力时，给企业造成本办法规定的损失的，由委托机关承担责任。

个体工商户申请补偿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二十一）【工作日】**本办法规定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十二）【实施期限和解释】**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市司法局负责解释。